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02,255.16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